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58,37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2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56,79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58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99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58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99,8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金晶、丁宇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和丁宇宇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cny@xinchao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钧昱

董事会秘书：廉涛

财务总监：余前波

独立董事：XU HUAXI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cny@xinchao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廉涛

电话：0535-4830777

邮箱：xcny@xinchao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相关的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43/documents/sehk26051501891.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43/documents/sehk26051501892.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71，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股票交易价格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累计偏离24.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股吧等网络平台有个别用户发表涉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下半年量产、已获客户认证的不实内容。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六氟化钨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质性订单协议，且该产品尚未产生任何业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六氟化钨产品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平台的不实言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公告，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2026年一季度报告》，有关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投资者查阅前述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310,991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70,225,745股减少至1,568,914,75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5月14日办理完成回购的1,310,991股股份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9,920,991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1.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994,432.68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累计受让上述回购股份8,610,000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1,310,991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1,310,991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310,991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经中证登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14日办理完成。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70,225,745股减少至1,568,914,75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0	0.00%	0	16,5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0,209,245	100.00%	1,310,991	1,568,898,254	100.00%
总股本	1,570,225,745	100.00%	1,310,991	1,568,914,754	100.00%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并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董事、总经理夏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笑先生，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平先生。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界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1,636,798,575.60元(含税)调整为1,636,846,297.20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不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由1,273,065,559股调整为1,273,102,676股。

- 调整原因：自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导致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4月30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拟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909,332,5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36,798,575.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现金回购股份)总额2,740,498,399.5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6.4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909,332,5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73,065,559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原因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6,512股。

因此，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数由909,332,542股增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909,359,054股。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按照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09,359,0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36,846,297.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现金回购股份)总额2,740,546,121.1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6.4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总股本909,359,05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73,102,676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8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2026/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9,359,0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6,846,297.20元，转增363,743,62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73,102,67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亚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6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62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8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09,359,054	363,743,622	1,273,102,676
1、A股	909,359,054	363,743,622	1,273,102,676
三、股份总数	909,359,054	363,743,622	1,273,102,676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73,102,676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2.51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6122097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转股价格：19.84元/股
- 转股时间：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11日起算，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盘，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90%(即17.86元/股)。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19.84元/股的90%以下，将可能触发“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8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3亿元，期限6年(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7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8,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江山转债”自2021年12月20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7.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7日起调整为9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调整为7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调整为55.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53.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5、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确认将“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1日起修正为2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调整为19.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11日起算，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7.86元/股)。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19.84元/股的90%以下，将可能触发“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25日
- 回售期内“江山欧派”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算天数为337天(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14日)，利息为100×2.5%×337/365≈2.3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四)回售价格

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2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新增股份于202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22.22%被动稀释至19.51%，触及1%及5%整数倍。

一、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58,62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06,603.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793,386.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12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3,919,838.00股增加至186,678,458.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其合计持股比例从22.22%被动稀释至19.51%，触及1%及5%整数倍。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形。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青		2,015.00	12.29	2,015.00	1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75	3.07	503.75	2.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1.25	9.22	1,511.25	8.10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627.78	9.93	1,627.78	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7.78	9.93	1,627.78	8.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642.78	22.22	3,642.78	19.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1.53	13.00	2,131.53	1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1.25	9.22	1,511.25	8.10

注1：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按照163,919,838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按照186,678,458股计算。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